

# 新北市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校友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本會名稱為「新北市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校友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本會為依據人民團體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

第三條：本會以發揚「真、善、美、新」之校訓精神，增進校友情誼，團結校友，服務社會，提倡正當活動及協助母校發展校務為宗旨。

第四條：本會以新北市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第五條：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  
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六條：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舉辦校友聯誼活動及會務推廣活動。  
(二)配合母校辦理各項校內外教學推廣活動。  
(三)蒐集校友動態資料，編印通訊錄及發行相關刊物。  
(四)成立校友服務處，建立服務網。  
(五)倡導優良風氣、協助母校發展校務。

第七條：本會會員分下列兩種：  
(一)個人會員：凡設籍或工作於新北市，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有行為能力，具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暨附設進修學校(及其前身)畢業資格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查合格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個人會員。  
(二)榮譽會員：贊同本會宗旨、對本會有特殊貢獻、捐獻母校獎助學金、現任或曾任本校之教職員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得聘為榮譽會員。

第八條：凡有下列情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  
(一)因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二)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三)受確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受監護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第九條：會員如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拒絕履行會員應盡之義務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敗壞本會聲譽、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十條：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一)死亡。

(二)喪失會員資格者。

(三)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

第十一條：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會員資料異動者應書面通知本會。

第十二條：會員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每一會員為一權。但榮譽會員無上述之權利。

第十三條：會員應盡之義務如下：

(一)維護本會，遵守本會章程、決議。

(二)繳納會費。

第十四條：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理事會為執行機構，並於會員大會閉會期間代行其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

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區分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

會員代表任期三年，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五條：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訂定及變更章程。

(二)選舉及罷免理、監事。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預算、決算。

(五)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

(六)議決財產處分。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八)議決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訂之。

第十六條： 本會理事會組織，人員之產生如下：

- (一)置理事十五人、候補理事三人，由會員選舉之。  
理事為無給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遇理事出缺時，由候補理事依序遞補，以補足原任期者餘留之任期為限。
- (二)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  
遇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召開理事會臨時會補選之。
- (三)置理事長一人，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連選得連任一次為限。  
理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  
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理事長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召開理事會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七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議決會員大會之召開事項。
- (二)審定會員之資格。
-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四)議決理事、常務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
- (五)聘免會務工作人員、分區校友聯誼會連絡人。
- (六)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七)召開理事會、臨時會。
- (八)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 (九)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八條： 理事長職權如下：

- (一)對內綜理督導會務，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
- (二)對外代表本會發言、協商及推行各項會務。

第十九條： 本會監事會組織，人員之產生如下：

- (一)置監事五人，候補監事一人，由會員選舉之。  
監事為無給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監事會之日起計算。  
遇監事出缺時，由候補監事依序遞補，以補足原任期者餘留之任期為限。
- (二)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  
常務監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常務監事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補選之。

第二十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 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 審核年度決算。
- (三) 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 (四) 議決監事、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 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二十一條： 理、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 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 以書面書明原因提出辭職，經理、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 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 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二條： 本會置置秘書長與其他工作人員，人員之產生如下：

- (一) 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會務。  
秘書長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解聘時亦同。  
秘書長不得為現任理事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亦不得由選任之職員擔任。
- (二) 置內部作業組織工作人員若干人，襄助秘書長處理會務。  
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職員擔任。
- (三) 置分區校友聯誼會連絡人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秘書長與上述工作人員之組織簡則、工作人員職責由理事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名譽理事長一人，顧問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二十四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

- 定期會議每年應召開一次。  
如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三分之一以上之書面連署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會員，並將會議種類、時間、地點連同議程，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於閉會後三十日內將會議紀錄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五條：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六條：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會員之除名。
- (三)理、監事之罷免。
- (四)財產之處分。
- (五)本會之解散。
-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七條：理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常務理事會每四個月開會一次，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並將會議種類、時間、地點連同議程，函報主管機關備查。於閉會後三十日內將會議紀錄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召開會議時，得通知候補理、監事列席，但不得參加表決。

第二十八條：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

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

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監事會議者，視同辭職。

第二十九條：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無正當理由不召開理事會或監事會超過二個會次者，應報請主管機關解除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職務，另行改選。

第三十條：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會費：新台幣壹佰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 (二)常年會費：新台幣肆佰元。
- (三)事業費。
- (四)會員捐款。
- (五)委託收益。
- (六)基金及其孳息。
- (七)其他收入。

第三十一條：會員一次繳納常年會費新臺幣伍仟元以上者為永久會員。榮譽會員免繳常年會費。

會員經出會或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第三十二條： 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三條： 本會每年編造預(決)算報告，於每年終了之前(後)二個月內，經理事會審查，提會員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及時召開時，應先報主管機關，事後提報大會追認，但決算報告應先送監事會審核，並審核結果一併提報會員大會。

第三十四條： 本會於解散後，賸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經本會 103 年 9 月 10 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報經新北市政府 104 年 1 月 14 日新北府社團字第 1040027637 號函准予備查。